

**慈濟科技大學**  
**境外學生工讀核備書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 (學號： ) 因經濟上需要，經家長同意在校內外工讀，茲保證在校及校外言行當自律自重，絕不違反校規或有破壞校譽情事，並據實填寫下列資料及提供相關文件，如有意外情事發生，由學生與家長自行負責，謹請核備。

謹 呈

慈濟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學生簽章：

所系科 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技/專	行動電話	
	系/科	年 班	e-mail	
擬工作之單位	(含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		工讀性質/ 每周時數	性質： 每周時數：
工讀時間		工讀期間	在學期間	
緊急 連絡人		緊急連絡人 地址/電話		
導師			系主任	
承辦人			國際處教育組長	國際長

- 注意事項
1. 外國留學生，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。
  2. 依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，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，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，則須修業1年以上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  3. 工作許可期間最長時間為6個月。
  4. 於上學期申請者，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3月31日止。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同年的9月30日。
  5. 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時數為20小時。
  6. 若未依前項規定，職業訓練局得依就業服務法廢止其工作許可。
  7. 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依就業服務法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罰鍰。
  8. 學生因休學、退學者，應將仍在有效期限之工作許可證繳回國際處教育組。